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惠美  
電話：02-27208889轉6450  
電子信箱：ga41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073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統計表、同意書各1份 (37924746\_1143073140\_1\_ATTACHMENT1.odt、  
37924746\_1143073140\_1\_ATTACHMENT2.ods)

主旨：為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請貴校於114年6月25日前，推薦具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相關學經歷背景之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3454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人才庫係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以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聘，為使人才庫名單足供各校遴聘，請貴校依附表推薦具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相關學經歷背景相關人員；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如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或特教專長等），請優先推薦；相關資格條件，請詳見推薦表備註。
- 三、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

松山工農 114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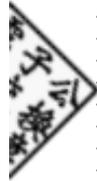


\*NOAA1143008242\*

外專家學者人才庫」推薦表及同意書各1份，請於旨揭期限將推薦表、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掛號」逕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王惠美小姐收」（免備文），並請將推薦表電子檔電傳至ga4150@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訂

線